附件：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一、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1.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 1 |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 法规稽查科 |
| 2 |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
| 3 |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
| 4 |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
| 5 |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信用监管科  （“市双随机办”） |
| 6 |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 法规稽查科 |
| 2.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 7 | 编制并对外公布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 8 |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
| 9 |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 规划财务科 |
| 3.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 10 | 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不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 人事教育科 |
| 11 | 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一、  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12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 信用监管科  （“市双随机办”） |
| 13 |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
| 5.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14 |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 价监竞争科竞价科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 |
| 15 | 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
| 16 |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信用监管科  （“市双随机办”） |
| 17 |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规划财务科 |
| 18 |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 价监竞争科竞价科  （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 |
| 6.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 19 |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事项上脱钩。 | 法规稽查科 |
| 20 |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
| 21 |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
| 7.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 22 |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有关内容。 | 计量科、质量监督科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二、  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 1.完善地方政府规章制定机制。 | 23 | 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立法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党组报告。 | 法规稽查科 |
| 24 | 健全地方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 |
| 25 | 严控相关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 |
| 2.提高制度建设公众参与度。 | 26 |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及其说明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 27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 28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行政立法的建议、提案，回复率达到100%，无遗漏、不迟延。 |
|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 29 | 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经合法性审核。 |
| 30 |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增加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等，没有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没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 |
| 31 |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 |
| 32 |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被本级人大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适用不合法的情况。 |
| 4.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 | 33 | 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和废止。 |
| 34 |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 |
| 35 |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并及时清理公开。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三、  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 1.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 36 |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 法规稽查科 |
| 37 |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 2.公众参与。 | 38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
| 39 |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 40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
| 3.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 41 |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
| 42 |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
| 4.合法性审查。 | 43 |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 |
| 44 | 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
| 5.集体讨论决定。 | 45 |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率达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
| 46 | 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 47 |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 6.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 48 |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 49 |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四、  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 1.行政执法体制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 50 | 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
| 51 |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 |
| 52 |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 |
| 53 |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
| 2.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54 |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
| 55 | 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
| 56 |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并报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 57 | 行政处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 |
| 3.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58 | 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 |
| 59 | 行政执法文字记录规范、全面、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 60 |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 61 | 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
| 4.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 62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
| 63 |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需明确，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 64 | 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5.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65 |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等形式的检查工作。 |
| 66 | 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
| 67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
| 68 | 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40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
| 6.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 69 |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 |
| 70 | 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
| 71 |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五、  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 1.自觉接受党内、人大、监察、民主、司法监督。 | 72 |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办理及时，满意度达95%以上。 | 办公室 |
| 73 |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 法规稽查科 |
| 74 |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达100%。 |
| 75 |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办复率100%。 |
| 2.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 76 |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  |
| 77 | 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 | 规划财务科 |
| 78 |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
|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 79 | 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 办公室 |
| 80 |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81 |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 82 | 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政务舆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持续发布权威信息，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主动发声。 |
| 83 |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5%以下。 |
| 六、  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 1.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84 |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消保科 |
| 85 | 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
| 86 | 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
| 2.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 87 |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 法规稽查科 |
| 88 | 行政复议规范化程度较高。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
| 89 |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文书中行政复议权利告知规范。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
| 3.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90 | 开展“12·4国家宪法周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 |
| 91 |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
| 92 |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 | 牵头单位 |
| 七、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 1.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 93 |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 人事教育科 |
| 94 |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受到严肃处理。 |
| 2.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察。 | 95 |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宪法法律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举办2期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至少组织开展1次领导旁听庭审活动。 |
| 96 | 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
| 八、  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 97 |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 办公室、  法规稽查科 |
| 98 | 单位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 99 |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 100 | 法治建设成效纳入年度政绩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10%，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
| 九、附加项 | 1.加分项。 | 101 |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
| 102 |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
| 2.减分项。 | 103 |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 104 |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说明：1.责任单位负责汇总收集相应指标完成资料，市局其他科室、直属单位全力配合；

2.市局信用监管科（“市双随机办”）、价监竞争科竞价科（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办）除牵头汇总收集市局系统相应指标完成资料外，还分别牵头承担全市指标序号5、12、13、14、16、18五项内容。具体任务和专班组建要求待市创建办文件明确后执行。